

连云港市赣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安办〔2022〕2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 通 知

各镇（园区）、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全省第29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精神，现就2022年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扣“一个专题”，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6月底前，各镇（园区）、各单位至少安排1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组织专题研讨，研究落实举措。各镇（园区）和企事业单位要把《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纳入学习内容，通过培训辅导、讨论交流等多种形式推动专题片学习全覆盖。

二是开展专题宣讲。持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活动，各镇（园区）和各单位要结合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宣讲长效机制。6月底前，区级安委会主任和副主任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1次专题宣讲；8月底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深入行业领域开展1次专题宣讲；10月底前，各镇（园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辖区企业开展1次专题宣讲，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基层落地生根。

三是组织在线学习。6月初，省安委办开通“学重要论述、促安全发展”网络学习平台，各镇（园区）要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人员，在线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在落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上作出的规定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一案双罚”等典型案例，切实提升责任意识和能力素质。

二、抓实“两个重点”，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一是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各镇（园区）和各单位要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集中组织“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公开承诺、以案释法教育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持续深化精准执法，紧盯“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形成高压震慑，倒逼责任落实。创新开展主题征文、知识竞赛、案例交流等系列活动，学深悟透安全生产法精神实质、内容要义。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

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是扎实推进十五条硬措施、五十项检查重点和一百个检查要点宣传贯彻。通过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组织“第一责任人”专题讲、专家入企深入讲、一线员工互动讲,推动企业深刻领会十五条硬措施、五十项检查重点和一百个检查事项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紧盯事故频发多发、风险等级较高、容易漏管失控的重点区域、重要环节,督促企业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三、开展“六大活动”,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区安委办将于6月初,联合相关部门,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各镇(园区)可以同步或分别组织启动仪式。通过集中宣传、突出主题、强化引导,营造安全生产月浓厚宣传氛围。

二是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前后,各镇(园区)和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开展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不断创新咨询日活动的内容与形式。邀请行业专家、媒体记者,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走现场”“专家远程问诊”网络直播,设置线上答题、有奖竞猜互动环节,制作推广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使咨询

日活动精彩丰富、喜闻乐见。

三是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深化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分类强化警示教育。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宣传力度，通过电视专栏等媒体平台，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等，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借助 86229501 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热线、12345 民生热线等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四是开展全员实战应急演练活动。各镇（园区）和各单位要聚焦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以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指导督促企业广泛开展综合、专项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活动，重点锤炼提高“第一责任人”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一线员工应急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五是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的要求，每年“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贯穿全年。区安委办将持续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典型经验深度宣传，组织主流媒体深度挖掘亮点做法。组织媒体记者深入企业一线，采访“第一责任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好做法，推动“第一责任人”更好地履职尽责。各镇（园

区)和各单位每月至少在区级主流媒体和行业部门新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

六是开展各具特色专题活动。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等活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要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等特色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群众基础。深入开展应急管理“执法之星”和“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报送推广“五进”工作典型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广泛发动群众参加全国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江苏省第三届危化品安全知识有奖竞赛、“安全生产 青年当先”安全创意微视频融媒体作品大赛、全省“五个一”安全文化作品大赛,开展“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强化四项保障措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区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项领导小组,由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局局长任组长,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区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和活动的实施。各镇(园区)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成立组织机构,认真谋划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投入保障,科学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统筹推动“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是突出工作重点，提升组织实效。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总抓手，紧紧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突出效果导向，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推进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展现“安全生产月”活动向中心聚焦、为大局聚力的价值所在、使命所系。

三是着力营造氛围，引导广泛参与。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部署会、工作推进会、情况通气会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动员。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区安委办将在《赣榆报》、赣榆电视台开设相关专栏专题，各镇（园区）和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投稿，深入报道活动进展和工作成效。各镇（园区）和各单位要全方位搭建宣传平台，充分利用机关、社区、镇（园区）及企事业单位网站、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强大宣传造势、扩大公众参度；各镇（园区）和各单位在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可以因地制宜地创新自选动作，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宣传效果，增强公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四是及时报送信息，强化动态宣传。各镇（园区）和各单位要明确活动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信息。5月20日前通过邮箱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附件1）和活动方案，

7月1日前报送各镇（园区）和各单位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附件2）。活动开展情况和信息上报情况将作为“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评选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陈修斌；电话：86229501；邮箱：
gyajbgs@163.com。

附件：1.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连云港市赣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1

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0 日下午下班前将此表发送至邮箱。

附件 2

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专题学习教育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 ）名领导干部已开展宣讲，累计宣讲（ ）场，覆盖企业（ ）家，覆盖（ ）人次；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 是 ☐ 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做好“深化精准执法”宣传，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力度。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公开承诺（ ）人次；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典型案例（ ）个；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

开展“安全生产月万里行”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区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 ）场，参与（ ）人次； 报道专项整治进展经验（ ）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个； 向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 ）个； 在区级主流媒体发表新闻报道（ ）篇，市级主流媒体发表新闻报道（ ）篇，在省级主流媒体发表（ ）篇，在国家新闻媒体报道（ ）篇，需附佐证材料，如网址链接、照片截图等。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	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走现场”“专家远程会诊”（ ）场，参与（ ）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 ）条，参与（ ）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 ）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 ）次，受众（ ）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场，参与（ ）人次。 报送推广“五进”工作典型经验（ ）条。
其他特色活动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宣传受众（ ）人次。